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波先生召集和主持。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依次、逐项审议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办理贰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回避表决。

表决内容：同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贰仟万元，融资期限一年以内，由公司专利权中的财产权质押方式办理；公司股东李建波、李小红为该笔贷款追加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郭朝阳回避表决。

表决内容：经公司总经理李朝峰先生提名，董事会审核一致同意任命郭朝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副总经理郭朝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2. 任命原因：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3. 上述人员任命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命将优化公司高管团队，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同意注销北京清源建龙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内容：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注销北京清源建龙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同意注销北京清源建龙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 拟注销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名称：北京清源建龙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ALQ558

1.3 法定代表人：陈东林

1.4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1.5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区 2 号楼 2 层 202

1.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本次同意注销参股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决定同意注销参股公司北京清源建龙气体技术有限公司。此次参股公司的注销，未使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洛阳市洛龙区世贸中心 A 座 2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

